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5〕5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 进出海南马村港二期码头期限的批复

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

《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关于商请批准马村港二期码头继续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的请示》（琼海防口岸办〔2015〕7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总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海南马村港二期码头期限延长至2016年5月31日。

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海南马村港二期码头的复函》（国家口岸办便函〔2015〕223号）意见，马村港二期码头海关临时监管设施因台风等自然原因损毁，如在2016年3月31日前未能完成相关设施建设，暂停办理海关业务。请督促码头经营单位按时限完成海关监管场所修复工作。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马村港二期码头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总参谋部，海南海事局。
